**本切結書**係由本中心(以下簡稱**甲方**)與

□ 公司/法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個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 採購案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於 □ 受僱期間 □ 契約期間 □ 拜訪期間 □ 其他：\_\_\_\_\_\_\_\_\_\_\_\_\_，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本切結書**所稱資訊資產(含公務機密或業務機密檔案)，係指一切尚未公開之文件或記錄、複製品或儲存媒體等，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書、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資料檔案。包括明文標示為機密等級，或雖未標示但依法規或一般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資訊資產。

2.以下所指**乙方**，包括其公司或組織員工、其協力廠商、同行之人員等。

3.**乙方**應遵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要求：

(1)遵守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

(2)遵守**本中心**實體管制規定，如資訊機房管制規定、門禁管制等。

(3)如需使用**本中心**資訊資產、網際網路時，須事先獲得許可後，始得使用。

(4)不得任意翻閱或複製或帶離未經事前同意之資訊資產。如因工作需要攜出時，須經**本中心**同意並完成相關手續始得攜出。

(5)未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中心**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中心**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6)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中心**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乙方**須在**本中心**資安監測下，始得連結及作業。

(7)**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中心**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中心**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中心**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中心**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8)發現**本中心**資訊弱點或資安事件時，應向**本中心**通報，以避免問題發生或擴大。

(9)如**乙方**提供駐點服務時，**本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是否符合本切結書之各項規定。

4.**本切結書**於□ 受僱期間 □ 契約期間 □ 拜訪期間 □ 其他：\_\_\_\_\_\_\_\_\_\_\_\_有效期間內(□ 離職後\_\_\_\_年內 □ 契約完成或中止後\_\_\_\_年內 □ 拜訪完成後\_\_\_\_年內 □ 其他：\_\_\_\_\_\_\_\_\_\_\_\_\_年內)，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機密，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並限於契約或約定目的範圍內，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機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5.**乙方**知悉或取得**甲方**公務機密與業務機密應限於其執行職務或契約或拜訪目的所必需且僅限於有效期間內。**乙方**同意公務機密與業務機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機密之人員。

6.**乙方**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1)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甲方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2)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或契約業已解密，**甲方**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

(3)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7.離職前、契約中止或完成時、拜訪或其他完成時，**乙方**應依本中心規定繳回、銷毀、移除或妥善保管知悉之公務機密、業務機密等資料。

8.若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或任何可歸責於**乙方**責任者，致使機密檔案被洩露，**乙方**同意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負責損害賠償。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及其任職單位應負賠償責任。

9.非因**乙方**因素造成，當該等機密檔案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乙方**得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檔案之保密責任。

10.**本切結書**之條款，如部分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11.**本切結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本切結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切結書人

乙方：

負責人姓名： (個人免填)

統一編號： (個人免填)

地址：

簽訂日期：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單位名稱: **國家太空中心**
2. 蒐集目的:依約核對資訊服務廠商及人員身份，以維護本中心資訊安全。
3. 法定之特定目的為：(適用者打勾，特定目的類別詳參考法務部分類)

|  |  |  |
| --- | --- | --- |
| □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02 人事行政管理。□ 006 公共關係。□ 007 火災控制與預防。□ 011 立法或立法諮詢。□ 017 合法性審計。□ 020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021 行銷(不包括直銷至個人)。□ 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031 科技管理。□ 037 客戶管理。□ 其它：(另行指定公告之特定目的) | □ 042 計畫與管制考核。□ 043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051 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 053 教育與訓練行政。□ 056 商業與技術資訊。□ 058 採購與供應管理。□ 060 統計調查與分析。□ 062 著作權行政。□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066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 □ 074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077 僱用服務管理。□ 078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079 學生資料管理。□ 081 學術研究。□ 087 環境保護。□ 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1.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本切結書蒐集以下類別：(適用請於空格內打勾或將不適用刪除，個資類別詳參考法務部分類)

|  |  |  |
| --- | --- | --- |
| □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2 辨識財務者。□ C011 個人描述。□ C012 身體描述。□ C013 習慣。□ C014 個性。□ C021 家庭情形。□ C024 其他社會關係。□ 其它：(另行選用法務部公告的其他個資分類) | □ C031 住家及設施。□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 C036 生活格調。□ 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C038 職業。□ C052 資格或技術。 | □ C056 著作。□ C073 安全細節。□ C083 信用評等。□ C093 財務交易。□ 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C102 約定或契約。 |

1.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契約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3. 利用方式及對象:
4.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5.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6.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7.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1.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中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2. 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中心**人員，電話: **03-5784208**，電子郵件: **@tasa.org.tw**。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4.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切結書之權利，**本中心**於修正本切結書內容後將且透過您所提供之的聯絡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  |  |  |  |
| --- | --- | --- | --- |
| **公司/法人** |  | **採購案號** |  |
| **日期** | **姓名(簽名)** | **身份證字號** | **公司名稱註2** | **工作項目/目的註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附件為**保密切結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切結書**之一部分，簽署者已閱讀及同意相關要求。註2：如為**簽約供應商之外包廠商員工**、**同行拜訪人員**，須註明公司名稱及工作項目或目的。 |

本切結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1. 蒐集單位名稱: **國家太空中心**
2. 蒐集目的:依約核對資訊服務廠商及人員身份，以維護本中心資訊安全。
3. 法定之特定目的為：(適用者打勾，特定目的類別詳參考法務部分類)

|  |  |  |
| --- | --- | --- |
| □ 001 人身保險業務。□ 002 人事行政管理。□ 006 公共關係。□ 007 火災控制與預防。□ 011 立法或立法諮詢。□ 017 合法性審計。□ 020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021 行銷(不包括直銷至個人)。**勾選範例**□ 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 031 科技管理。□ 037 客戶管理。□ 其它：(另行指定公告之特定目的) | □ 042 計畫與管制考核。□ 043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 051 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 053 教育與訓練行政。■ 056 商業與技術資訊。■ 058 採購與供應管理。□ 060 統計調查與分析。□ 062 著作權行政。□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066 會員(籍)管理(含會員指派之代表)。 | □ 074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077 僱用服務管理。□ 078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 079 學生資料管理。□ 081 學術研究。□ 087 環境保護。□ 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1.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屬於法務部定義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類別，均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內容辦理，本切結書蒐集以下類別：(適用請於空格內打勾或將不適用刪除，個資類別詳參考法務部分類)

|  |  |  |
| --- | --- | --- |
| ■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2 辨識財務者。□ C011 個人描述。□ C012 身體描述。□ C013 習慣。□ C014 個性。□ C021 家庭情形。□ C024 其他社會關係。□ 其它：(另行選用法務部公告的其他個資分類) | ■ C031 住家及設施。□ 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 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 C036 生活格調。□ C037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 C038 職業。■ C052 資格或技術。 | □ C056 著作。□ C073 安全細節。□ C083 信用評等。□ C093 財務交易。■ C101 資料主體之商業活動。■ C102 約定或契約。 |

1. 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契約存續期間，利用地區不限。
3. 利用方式及對象:
4. 利用於**本中心**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
5. 利用於政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
6.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
7. 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包含：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1. 請求進行之方式，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未具備上述要件者，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本中心得通知當事人補件，並於完成補件後，始完成請求程序，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
2. 前述個資權利之行使方式及細節，請電洽或以電子郵件發送需求至**本中心**人員，電話: **03-5784208**，電子郵件: **@tasa.org.tw**。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標示為選擇性填寫，當您選擇不提供該個人資料時將不造成任何之權利影響。
4. **本中心**保有修訂本切結書之權利，**本中心**於修正本切結書內容後將且透過您所提供之的聯絡方式通知您，如您未提出異議，表示您已同意**本中心**所更改之內容。

##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